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廠長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 申報人姓名 高學良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晉桂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		474	100000 分之 543	晉桂花	3 個月內贈與兒子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		15.32	全部	晉桂花	3 個月內贈與兒子	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		15.32	全部	晉桂花	3 個月內贈與兒 子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晉桂花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31日